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中法发〔2019〕1号

---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徐亚农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2月2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化“四项建设”，实施组织力、保障力、公信力、规范化、智能化“五项提升工程”，持续固本强基，进中求优，以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的姿态全力提高法院各项工作水平，勇当新时代司法排头兵，为“奋战1161、奋进2019”，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2月18日在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亚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是温州法院审判执行任务繁重的一年。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改革创新、从严治院，许多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前列。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59083件（含旧存30099件），办结230457件，同比上升4.2%和5.5%。其中，中院受理案件17179件（含旧存1578件），办结15375件，同比上升11.9%和11.6%。

**一、始终把抓好司法办案作为履职之要，全力维护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新收一审刑事案件 12430 件，审结 12363 件 18942 人，新收二审刑事案件 2006 件，审结 2014 件，均与上年基本持平。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黑恶案件审理指引，审结朱洪志等涉黑恶案件 40 件，判处罪犯 305 人，其中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73 人，判处财产刑 1319.6 万元。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贩卖毒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 2200 件 3513 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202 件 286 人，震慑了犯罪，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审结“红通人员”陈碎园贪污案、钱巨炎受贿案等贪污贿赂、渎职失职案件 68 件 97 人，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5132 名具有未成年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判处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中院刑一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 104372 件，审结 106520 件，同比上升 2.6% 和 4.1%；涉案标的额 559.1 亿元，同比下降 10.9%。新收二审民商事案件 6937 件，审结 6923 件，同比下降 2.0% 和 2.6%。制定民商事案件先行调解实施细则，强化诉调对接，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73.6%。联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发布全国首个裁审衔接白皮书，编印发放《企业规范用工 100 问》手册，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565 件，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3075.8 万元。审结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 16358 件，依法制裁违约背信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审结土

地使用权转让、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租赁等纠纷案件 6127 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依法及时审结涉军停偿案件，确保军产不流失、群众利益不受损。

**支持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落实立案登记制和实行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机制改革，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2779 件，审结 2402 件，同比上升 29.1% 和 24.8%。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为 13.3%，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新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 730 件，审结 686 件，同比上升 20.9% 和 20.4%。协力市政府建立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机制，共同制定《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委员会，促成涉国家、省级机关等一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妥善化解，一审调处化解率达 39.1%。联合市法制办出台意见有效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难点问题，行政机关负责人实际出庭 1078 人次，出庭率为 60.4%。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依法平稳高效推进危房处置等建议，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纠纷。

**创新治理司法为民。**坚持传承和创新“枫桥经验”，巩固“三大机制”建设成果，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措施和设施，大力推进 ODR 平台建设，全市上线调解组织 513 个，吸纳调解员 3286 名，调解成功 30803 件，申请调解成功率为 93.2%。积极打造“最多跑一次”法院司法海外版，文成法院扎实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全国试点，瓯海法院依托 ODR 平台创新开展跨境司法服务，便

利身处海外当事人诉讼，深受海外华侨欢迎。平阳法院在全国率先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有效促进案结事了。建立来信、来访专项处理分析机制，引导当事人理性申诉、依法维权，新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813 件，审结 822 件，同比上升 45.2% 和 41.5%。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 704.1 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 2075.5 万元。

## **二、始终把保障中心大局作为职责使命，倾力服务温州改革和创新发展**

**助力“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出台为“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提供司法保障 30 条意见和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提升 32 条意见及各条线深化细化系列举措，坚持依法、精准、“亲”“清”保障等原则，高标准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营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环境。审结涉公司治理和股权纠纷案件 839 件，促进温州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和争取上市。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率先发布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白皮书，将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进行集中管辖，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2625 件，办结 2623 件，有力保障企业创业创新发展。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财产权利、创新权益和自主经营权，审结财产权属纠纷案件 280 件，用公正司法筑牢企业产权保护堤坝。

**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市政府出台府院联席会议纪要，积极探索运用预重整制度化化解核心担保圈风险，成功审结年产值

达 10 亿元的首例民企吉尔达鞋业预重整案。全年共有 9 件案件重整成功，庄吉集团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被评为 2018 年全国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深化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举行破产管理人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管理人选定和履职行为。全市法院共新收破产案件 673 件，审结 536 件，分别占全省的 33.3% 和 36.1%，有效促进“僵尸企业”处置和市场出清。加强执破衔接，通过执行移送进入破产程序的有 543 件，涉及执行案件 6983 件，执行标的额 187.0 亿元。相关经验多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推广，在有最高法院、国家发改委、税务系统等专家学者参加的在温州举办的中国破产法论坛上引起积极反响。

**维护融资秩序和金融安全。**制定工作指引依法规制套路放贷行为，对不诚信诉讼的 72 人处以罚款计 147.2 万元等制裁，促使 942 件案件撤诉或按撤诉处理。推动构建阳光化、规范化民间融资秩序，新收民间借贷案件 23004 件、收案标的额 152.1 亿元，审结 24313 件，同比下降 9.5%、11.5% 和 3.7%。协力打好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攻坚战，新收金融借款案件 11751 件，标的额 134.3 亿元，审结 12120 件，同比下降 0.6%、37.6% 和 4.5%。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17602 件，到位金额 120.3 亿元，通过破产核销 89.7 亿元，合计化解不良贷款 210 亿元。依法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审结我国首例从法国引渡的陈文华、“书画宝”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犯罪案件 165 件 237 人，切实维

护金融安全。

**服务美丽温州建设。**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案件 220 件 422 人。将生态修复理念融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瑞安法院发出全省首份海洋生态修复令并监督罪犯投放三万余尾鱼苗，乐清法院审结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责令罪犯支付造林生态修复费用 31.9 万元。联合市环保局建立环境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审结环保部门申请强制执行污染环境案件 1100 件，准执率 98.9%。研究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审结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等涉农案件 86 件。中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突出贡献集体。

### **三、始终把决胜执行攻坚作为头号工程，奋力捍卫法律权威和胜诉权益**

**强化执行难题破解。**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的决定》，精心制定方案，扎实推进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七大行动，累计腾空不动产 4618 处，成功处置 4590 处，网拍成交各类财产 4866 件 142.7 亿元，网拍成交数量排名全省第一。组织开展执行案件专项巡查，制定四方面 21 条整改落实措施，切实补齐执行工作短板。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 94286 件，执结 94128 件，同比上升 8.3% 和 13.5%。人均结案 366 件，同比增加 52 件，排名全省第一。实际执行率 62.4%，违法制裁率

17.9%，执行标的到位率 53.5%，执行到位金额创下历史新高达 195.4 亿元。

**强化执行举措创新。**严厉打击被执行人逃废债行为，对 5 件案件创新启动审计执行程序，发现非法转移资金 12.8 亿元，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 1 亿元。另有 39 件以房地产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迫于执行审计主动履行了全部债务。创新建立悬赏预告知、悬赏保险等制度，共发布悬赏公告 281 则，促成 59 件案件成功执结，执行到位金额 218 万余元。狠抓涉公务员执行，与市委组织部、纪委、监委等多部门出台对涉执行公务员采取严厉综合惩戒管理措施的意见。

**强化执行威慑机制。**依托“温州法院”号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精准弹窗，在温州网、微信朋友圈、电影院等设立“曝光台”，累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6250 余人次。着力构建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将 64723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实施从招投标、融资信贷、市场准入到生活消费等全方位惩戒，21483 人慑于惩戒主动履行义务。印制发放近 2 万册打击拒执犯罪宣传手册，对张某某等人以设置灵堂等方式阻碍房屋腾空并恐吓、威胁房屋买受人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 183 件 211 人，立案侦查 121 件，追究刑事责任 142 人，三项指标均排名全省第一，形成打击拒执行为的强大威慑。

**强化执行宣传公开。**在市人大《人民问政》、政协《政情民

意中间站》宣传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相关情况，组织开展 12 场执行直播活动，累计吸引 415 万余人次点击观看。通过全方位、立体式执行宣传，极大促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出现了不少当事人主动腾空房屋并清扫干净交付处置的事例，尊法守法渐成风气。建立执行公开集中接待日制度，全体执行干警在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上午集中接待当事人，努力解决执行干警联系难问题。向当事人发送执行回告节点信息 30.6 万条，自觉接受执行监督。

#### **四、始终把深化改革创新作为内生动力，努力提高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

**全面落实司法改革部署要求。**强化人员分类管理，完成第三批员额法官与第二批司法雇员招录工作。建立健全员额法官进退机制，共退出员额 24 人。严格执行“入额必须办案”的规定，全市法院入额院庭长共办结案件 96979 件，占员额法官办案总数的 56.8%。创新搭建过问案件登记平台，建立不实举报澄清保护和容错免责机制，严肃处理 45 起针对法官的不实举报，激励和保护干警依法履职。联合市司法局在全国率先借助信息化平台开展法官律师全面互评工作，全年合计互评 94746 件次，并对结果进行通报运用，促进法官提升办案质量、尊重律师依法执业。

**全力巩固庭审中心改革深化。**总结推广庭前会议、法庭调查、非法证据排除“三项规程”全国试点经验，印发《“三项规程”办案手册》，全市法院共在 365 起刑事案件中通知 734 人出庭，

实际有 359 件案件 715 人出庭作证，证人平均到庭率 97.4%。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全面提升律师辩护的数量与质量，共为 6113 名被告人通知法律援助律师出庭辩护。加大非法证据排除力度，在 7 起案件中认定证据非法并予以排除，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诉案件 10 件，一审判决无罪 3 件 3 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两会”工作报告中再度肯定温州庭审实质化改革经验。

**全新打造家事审判示范法院。**制定全国首个示范法院工作指引，发布家事审判改革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坚持子女利益最大化保护、当事人隐私保护、家事回访等工作机制。在 7511 件离婚案件中推行财产申报制度，对 337 件案件设置冷静治疗期，其中经调解和好或撤诉 202 件。出具离婚证明书 3193 件，制发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76 份。推动市综治委发文构建新型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聘任特邀家事调解员 307 名、心理医生 86 名，龙湾法院在区民政局设立联合工作室，开展婚姻登记前教育、离婚登记前劝导调解等一站式服务。全市法院共审结家事案件 10472 件，其中调解结案 4179 件，撤诉结案 2807 件，调撤率为 67.0%，二审调撤率高达 54.2%。家事审判改革经验多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推广，省委办公厅发文要求总结推广温州法院家事审判经验。中院民一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全程推进阳光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构建以审判流程公开、庭

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为重点的司法公开服务平台，向当事人推送案件节点信息 119.8 万余条，网络直播庭审 15851 件，网上浏览量 2169.8 万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73 场，依法可以公开的生效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不断增强法院司法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开展以青少年为对象的法院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普法宣传活动，运用的新媒体“温州法院”官方微信、微博分获“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微信公众号、全国法院优秀微博账号”荣誉称号。积极构建智能审判办案、执行办案、辅助办案、集控办公、诉讼服务五位一体的“智慧法院”工作格局，率先开展社区矫正信息化联网、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新版审判系统升级和执行智能化试点，强化移动微法院的全面运用，中院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

## **五、始终把全面从严治院作为重中之重，着力锤炼队伍素质和作风纪律**

**突出政治引领。**完善党组中心组季度扩大会议、每月主题学习、部门周学习教育等制度，强化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落实省高院政治建设等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全面推行“支部建在庭上”，

切实解决职能和党建工作“两张皮”问题。开展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两优”先进事迹报告、法官宣誓等活动，坚定政治方向和职业信仰，激发工作热情，共有41个部门和43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增强履职能力。**制定全员培训规划，加大专业化、精准化教育培训力度，先后组织干警3506人次参加各类培训。举办法院讲坛，大力开展精品案件、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促进法官提高业务能力。着力构建“全员职责清单化、全线流程标准化、全面结果量质化、全程留痕可溯化”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努力实现立案、审判、执行和司法综合行政规范化、刚性化运行。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367件，同比增加20.7件，比全省平均数多11.4件；上诉率为8.5%，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为0.6%，生效裁判息诉率为98.9%。加强案例指导和学术研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案例56篇、调研文章87篇，28篇案例和文章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全市法院调研工作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

**持续正风肃纪。**部署开展“清廉司法、清正风纪”专项队伍建设活动，将征集到的1000余条廉言警句汇编成《爱“廉”说》作品集予以印发，并通过电子屏幕、荐读短信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廉洁操守意识。开展廉洁家访、优秀家规家训评选等活动，加强廉洁文明家风建设。开展参与兼职、经营

活动和涉诉任职回避等检查，推广应用“六微”平台，从风险防范、会风会纪、请示报告等方面入手，着力解决制度执行不到位、机关管理不严格、形象风纪不严谨等问题。动真加大对干警违反规定经商、违规出入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查究力度，除予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外，给予纪律处分 17 人次。

**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等工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决议和审议意见。认真参与工作专题协商，诚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办理代表建议 11 件、委员提案 3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为 100%。定期编发《代表委员专刊》、手机报，邀请代表委员到法院视察、旁听庭审、监督执行等 788 人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法纪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62 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32 件。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在司法理念、机制、方法上与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不适应，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情况还有存在；二是办案

质量效率、审判监督管理和司法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便民利民、基层基础和履职保障等仍需强化；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信息化建设需要加快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和涉诉信访化解还需持续加力攻坚；四是有的干警能力不强，少数人员作风不正甚至裁判不公、办案不廉，严重损害了队伍形象和司法公信。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2019 年工作安排

2019 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自觉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全面贯彻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四项建设”，实施组织力、保障力、公信力、规范化、智能化“五项提升工程”，持续固本强基、进中求优，以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的姿态全力提高法院各项工作水平，勇当新时代司法排头兵，为“奋战 1161、奋进 2019”，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以更大的作为保障温州发展。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把服务保障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的各项系列举措意见落到实处，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

业合法权益，通过法院司法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审理破产重整、金融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促进实体经济质量、效率、动力变革。围绕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和商业经营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温州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构建协调型行政诉讼模式，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温州、平安温州。

**二是坚持公正司法不偏离，以更实的举措落实司法为民。**与时俱进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全面实施诉讼服务标准，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大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等司法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进一步增强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坚持不懈攻坚“执行难”，着力建立完善执行措施穷尽、联合惩戒全面、执行救助保险、特殊主体执行、执破相互衔接等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打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坚持深化创新不停步，以更健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构建司法公信力评估体系，在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质效考核机制等关键环节上下功夫，确保各项改革部署落地生根。继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家事审判改革全国示范法院建设以及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不断增强温州法院改革创新

系统集成效能。

**四是坚持提升效用不懈怠，以更强的力度建设智慧法院。**进一步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重点抓好规范化工作体系的构建落实，将规范嵌入智能审判执行办案系统，不断完善在线执行系统和智能审判支持、庭审语音识别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高水平建设智能诉讼服务系统和智能集控办公系统，扩大移动微法院的应用范围，更好服务群众诉讼、法官办案和律师执业。进一步运用科技手段扩大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审判流程及各类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五是坚持从严治院不松劲，以更严的要求打造过硬队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大力加强党建工作。坚持推进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开展思想建设年、质量建设年、作风建设年“三个年”活动，加快完善从严管理监督体系，基本建成“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在加强队伍思想品格、文化厚植、素质能力提升的同时，坚持不懈抓早抓小抓苗头，抓住纪律作风问题不放，严字当头、廉字断后，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一切违法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法院司法生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监、检察机关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以过硬队伍保障“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优秀法院”争创和“新时代一流法院”建设。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一以贯之发挥保障职能，守护法治信仰，回应群众关切，维护公平正义，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

送：省高院，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委政法委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5 日印

---